

敦煌六朝寫本
張天師道陵著

老子想爾注校牋

饒宗頤著

選堂叢書之二

卷之二

老子想爾注校箋自序

夫三元八會之說，四輔七籤之編，玄哉邈乎，奧不可議。然表詮至理，語託乎紫微；決定了知，義通乎玉訣。而歷難日月，雖遠溯于軒轅；象物窮冥，終達言于苦縣。閱衆甫而不去，先天地以自生。是以玄覽之士，知所折衷；方術之流，隨時斟酌，韓非顯喻，淮南著應；鄭氏抽其堅緒，安丘發其幽宗；中壘秘闇，猶說四篇，季長絳帳，有注成卷；世代悠遠，曠乎莫傳。至若輔嗣析其名數，知凡有皆始于無；河上致其淵微，謂不死在于玄牝。魏氏以來，傳茲二學，譬長夜之逢曉，亦萬派所朝宗焉。降而下之，代有明哲，講論彌精，記述益富；遂盈闇而初居，同充車而被轉，何其盛哉。緬惟安期受教，事著于史傳；宮崇詣闈，語雜於巫覡。謂太平其可致，青領成書；豈漢運之將終，黃巾發難，丁三百五十年之厄，爲一百七十卷之文，大順陰陽，用弭災異。乃有鶴鳴道士，造作鬼教。著三官之手書，置五斗之義舍；因五千文而都習，設廿四治以登真。敷揚妙義，風行蜀中，翼讚玄言，託遘想爾。閨守一之旨，攜契天人，勸長生之方，先挫忿怒；本無爲以去惡，立道教之元胎。係師定本，語助

敦煌六朝寫本
張天師道陵著

老子想爾注校箋目次

——道教原始思想初探——

一 解題

二 錄注

三 校議

四 箋證

1 「道教」名稱之始

2 真道 道真 真文

3 道誠

4 道人 道士 仙士

19	18	17	16	15	14	13	12	11	10	9	8	7	6	5
道禁祭饌	寶髓愛精	黃帝	玉女	龍无子	庫樓	日月運珥	發王剋囚	和五行	自然	太平符瑞	樂怒吉凶	急弦聲與中和	守一	
					狼		客逆不曜							
				僞技	狐		將軍							
						騎官								
							鋒星							

殃禍還及子孫

20
太陰

21
地官

22
天曹

23
戶人

24
規

25
明堂三道

26
薦苟

27
奚仲爲車

28
孔德

29
杓

30
魁

31
注中韻語

32
老子書名

黃帝作室

五 想爾注之異解

六 想爾注與河上公注

七 想爾本與索洞玄本比較

八 想爾注與太平經

九 想爾注佚文補

十 張道陵著述考

附別字記

圖版目錄

圖一至圖廿六 老子道經想爾注殘卷
附圖

- 一 唐天寶十載係師定本道德經寫卷（伯希和目二四一七）
- 二 古鈔道士索洞玄經（伯希和目二五八四）
- 三 唐景龍三年寫本德經卷末唐真戒受戒文（伯希和目二三四七）
- 四 敦煌本成玄英老子開題第四「文數」（伯希和目二三五三）

敦煌六朝寫本
張天師道陵著老子想爾注校箋

一 解題

敦煌莫高窟所出古寫本典籍，爲斯坦因博士攜歸倫敦者，有老子道經想爾注殘卷，現藏大英博物院，列斯氏編目六八二五號。卷末題「老子道經上」，下注「想爾」二字分行。起「則民不爭」（上缺），迄卷終，凡五百八十行。注與經文連書，字體大小不分，既不別章次，過章又不起行，與其他唐寫本道德經款式頗異。（孔穎達禮記正義稱：「馬融爲周禮注，欲省學者兩讀，故具載本文」。蓋後漢以來，始就經爲注。此書注與經文連寫，猶存東漢晚期注書之式。）

老子想爾注，隋書經籍志兩唐志均不著錄。唐玄宗御製道德真經疏外傳，列古今箋注道德經各家：首節解上下，云：老君與尹喜解；次想爾二卷，云：「三天法師張道陵所注」；又次內解上下，云：「尹喜以內修之旨解注」；又次河上公章句，云：「漢文帝時，降居陝州河濱。」（外傳在正統道藏三五八冊洞神部玉訣類）五代杜光庭道德真經廣義，敍歷代詮疏箋注六十餘家，其首數種，爲：節解上下，內解上下，想爾二卷，河上公章句。於想爾下云：「三天法師張道陵所注。」與玄宗外傳同。（亦見宋謝灝老君實錄、彭耜道德真經集注雜說。董思靖道德經集解，俱引杜光庭云：「註者有尹喜內解、漢張道陵想爾、河上公章句。」）

道書舊分七部，所謂三洞四輔者也。四輔之首，爲太玄部。想爾注原列于太玄部中。正統道藏九八九冊正乙部傳授經戒儀注訣（下簡稱「注訣」）言道教授經序次，太玄部書，共十卷。茲列前數種如下：

太玄部卷第一 老君大字本道經上。

太玄部卷第二 老君大字本德經下。

太玄部卷第三 老君道經上、道經下，河上公章句。

太玄部卷第四 老君德經上、德經下，河上公章句。

太玄部卷第五 老君道經上，想爾訓。

太玄部卷第六 老君德經下，想爾訓。

自第七卷以下爲老君思神圖注訣、老君傳授經戒儀訣、老君自然朝儀注訣、老君自然齋儀等。凡右十卷，授經之日，由道士爲師者料付之。是想爾訓與河上章句，同爲道教必讀之經典。注訣又論經法序次之由云：

昔尹子初受「大字」三篇，中經在「太清部」中，（按今道藏太清部有太上老君中經二卷）所以付上下兩卷。漢文精感，真人降迹，得此章句，所滯卽通。登于金華，友諸天人。（按疑卽鄭隱思遠，葛洪師之，敦煌本河上注葛玄序訣後有鄭思遠語。）注云：讀河上一章，則徹太

上玉京，諸天仙人，又手稱善。（中略）故次于「大字」。係師得道，化道西蜀，蜀風淺末，未曉深言，託達想爾，以訓初迴。初迴之倫，多同蜀淺，辭說切近，因爲賦道。三品要戒，（按指上中下三品）濟衆大航，故次于河上。河上想爾，注解已自有殊；「大字」文體，意況亦復有異。皆緣時所須，轉訓成義，舛文同歸，隨分所及。值兼則兼通，值偏則偏解。（中略）究此十卷，自足兼通。（中略）必獲妙果，妙果有期，不假他尋；果期未至，且覽衆篇。至于首引內解，別次在後，餘力觀之，幸亦無妨。

由此段文字，可略悉天師道研讀道德經所用之課本及其次第。初誦「大字本」，託於尹子（卽尹喜），疑卽玄宗經疏外傳之尹喜節解上下；次讀河上章句及想爾注；又參內解，卽所謂尹喜以內修之旨解注者。可見想爾注在道教經典中之重要性。（真誥十七記夢各條下云：「又見系師注老子內解皆稱臣生稽道，恐此亦可是係師書耳」。則內解亦係師所作。）

注訣謂想爾訓爲係師所以化道西蜀。係師卽張魯也。真誥四記張鎮南夜解事，注云：「張係師爲鎮南將軍，建安二十一年亡。」後漢書劉焉傳：「張魯，字公旗。初祖父陵，順帝時，客於蜀，學道鶴鳴山中，造作符書以惑百姓。受其道者輒出米五斗，故謂之『米賊』。陵傳子衡，衡傳于魯，魯遂自號師君。魯在漢川垂三十年，建安二十年降曹操，拜鎮南將軍，封閩中侯。劉大彬茅山志九道山冊言：「登真隱訣，陶隱居云：老子道德經，有玄師楊真人（卽楊羲）手書張鎮南古本。其所

謂五千文者，有五千字也。數系師內經有四千九百九十九字，由來闕一，是作「三十幅」應作「卅幅」，蓋從省易文耳，非正體矣。宗門真蹟不存，今傳五千文爲正本，上下二篇不分章。〔道藏百五四冊，洞真部紀傳類。〕此記係師張魯五千文本，情狀甚詳悉。今敦煌想爾殘卷「三十幅」作「卅幅」，不分章，刪減助字，〔注一〕與此正合。又卷終題「道經上」，亦分上下二篇，並同于注訣所記。而卷上終「道常无爲」章，都三十七章。復與敦煌天寶十載寫本卷末記：「道經卅七章」，「五千文上下二局（卷）」「係師定」諸語相符。〔注二〕綜是以言，此想爾注本，即所謂係師張魯之五千文本，斷然無疑。

考韓德明經典釋文序錄，老子有想余注二卷。下云：「不詳何人，一云張魯；或云，劉表」。列於劉遺民玄譜之下，似陸氏未見其書。盧文弨釋文考證未及此。而侯康、姚振宗、曾樸諸家後漢藝文志，俱依釋文著錄「想余注二卷」。按以敦煌寫本證之，字明作「想爾」，與注訣合。疑「爾」字或書作「尔」，遂誤爲「余」也。至於撰人，陸氏謂一云「張魯」，與注訣稱「係師」同；而玄宗杜光庭則云張道陵，當是陵之說而魯述之；或魯所作而託始于陵，要爲天師道一家之學。廣弘明集唐釋法琳辨正論云：「漢安元年道士張陵分別黃書，故注五千文」。則道陵注老，彰彰明甚，故茲從玄宗說，題爲張陵注云。

典略載：「熹平中，張脩爲太平道，張角爲五斗米道。(中略)施淨室，使病人處其中思過。又

使人爲姦令祭酒，主以老子五千文，使都習。號姦令爲鬼吏，主爲病者請禱之法。（中略）後角被誅，修亦亡。及魯自在漢中，因其人信行修業，遂增飾之。」（後漢書劉焉傳懷注及魏志張魯傳裴注引。文中「張修」，裴松之云應是「張衡」，即張陵子。）是天師道以五千文設教，不自張魯始。陵初作注，傳衡至魯，而魯更加釐定，故有「係師定本」之目。注訣云：「係師得道，化道西蜀，託達想爾，以訓初迴」。知此想爾注，自張魯以來，流行于蜀中。惟注語頗淺鄙，復多異解，輒與老子本旨乖遠；故李唐以降，黯黮不章；正統道藏，竟缺不載，其渝佚者久矣。

今此殘卷，賴石窟之保存，得重顯于世。卷中「民」字不避諱，故向來定爲六朝寫本。（注三）其書每提及太平符瑞，多合于太平經義，不特東漢老學神仙家一派之說，可略覩其端倪，尤爲道教原始思想增一重要資料，對於道教史貢獻至鉅，不可謂非學術上之鴻寶也。

注（一）關於道德經本刪減助字問題，另參敦煌所出寫本成玄英老子開題第四「文數」。

注（二）天寶十載寫本，刊於敦煌祕籍留真新編下冊，影片見本書附圖一。

注（三）見北京大學五十週年紀念敦煌考古工作展覽概要葉三六。按以字體定之，當爲北朝人所書，詳別字記。

二 錄注

原卷經文與注連寫，尋覽不易；茲分別錄出，并依河上本次第，分注章數，以便觀省。惟誤奪頗多，句讀尤難，間有別字，並爲注明，其所未審，則仍其舊。

（上缺）則民不爭亦不盜。

不見可欲，使心不亂。

……不欲視之，比如不見，勿令心動。若動，自誠；口口，道去復還。心亂遂之，道去之矣。

聖人治：虛其心，實其腹，

心者，規也，中有吉凶善惡。腹者，道養，氣常欲實。心爲凶惡，道去義空；空者耶（邪）入，便煞人。虛去心中凶惡，道來歸之，腹則實矣。

弱其志，彊其骨，

志隨心有善惡，骨隨腹仰。氣彊志爲惡，氣去骨枯；弱其惡志，氣歸體滿。

常使民无知無欲；

道絕不行，耶（邪，下同）文滋起，貨賂爲生，民競貪學之，身隨危傾。當禁之，勿知邪文，

勿貪寶貨，國則易治。上之化下，猶風之靡草。欲如此，上要當知信道。

使知者不敢不爲；

上信道不勑（倦），多知之士，雖有邪心，猶誌是非，見上勸懲，亦不敢不爲也。則无不治。

如此，國以治也。

以上河上本第三章

道沖而用之又不盈；

道貴中和，當中和行之；志意不可盈溢，違道誠。

淵似萬物之宗。

道也。人行道，不違誠，淵深似道。

挫其銳，解其忿；

銳者，心方欲圖惡（惡）；忿者，怒也，皆非道所喜。心欲爲惡，挫還之；怒欲發，寬解之，勿使五藏忿怒也。自威以道誠，自勸以長生，於此致當。忿爭激，急弦聲，所以者過。積死遲怒，傷死以疾，五藏以傷，道不能治，故道誠之，重教之丁寧。五藏所以傷者，皆金木水火土氣不和也。和則相生，戰則相尅，隨怒事情，輒有所發。發一藏則故尅，所勝成病煞人。人遇

陽者，發囚刻王，怒而无傷；雖爾，去死如髮耳。如人衰者，發王剋囚，禍成矣。和其光，同其塵。

情性不動，喜怒不發，五藏皆和同相生，與道同光塵也。

湛似常存。

如此湛然，常常在不亡。

吾不知誰子？僕帝之先。

吾，道也。帝先者，亦道也。與无名萬物始同一耳。未知誰家子，能行此道；能行者，便像道也，似帝先矣。

以上河上本第四章

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爲芻苟（狗）。

天地像道，仁於諸善，不仁於諸惡；故煞萬物，惡者不受也，視之如芻草如芻畜耳。

聖人不仁，以百姓爲芻苟。

聖人法天地，仁於善人，不仁惡人，當王政煞惡，亦視之如芻苟也。是以人當積善功，其精神與天通，設欲傷（侵）害者，天即救之。庸庸之人皆是芻苟之徒耳，精神不能通天。所以者，譬如盜賊懷惡不敢見部史也，精氣自然與天不親，生死之際，天不知也。黃帝仁聖知後世意，

故結芻草爲苟，以置門戶上，欲言後世門戶皆芻苟之徒耳；人不解黃帝微意，空而效之，而恶心不改，可謂大惡也。

天地之間，其猶橐籥。

道氣在間，清微不見，含血之類，莫不欽仰。愚者不信，故猶橐者治（治）工排橐。籥（籥）者，可吹竹，氣動有聲，不可見；故以爲喻，以解愚心也。

虛而不屈，動而愈出。

清氣不見，像如虛也。然呼吸不屈竭也，動之愈益出。

多聞數窮，不如守中。

多知浮華，不知守道全身，壽盡輒窮；數數，非一也。不如學生，守中和之道。

以上河上本第五章

谷神不死，是謂玄牝。

谷者，欲也。精結爲神，欲令神不死，當結精自守。牝者，地也，體性安，女像之，故不擊。男欲結精，心當像地似女，勿爲事先。

玄牝門，天地根。

牝，地也，女像之。陰孔爲門，死生之官也，最要，故名根。男棻亦名根。